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
承辦人：王妙齡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2634分機1232)
電子郵件：miao59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700209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高雄市展建貿易有限公司輸入販售之「獨活片(製造日期：106年6月20日，批號：P<2>)，(製造日期：106年5月22日，批號：P<1>)」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其二氧化硫含量不符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7年9月14日高市衛藥字第107370683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藥品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，二氧化硫含量為500ppm及716ppm，不符規定。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配合下架回收，並不得販售。

正本：宜蘭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中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劉建廷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科长決行